**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评价主要包括体育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定期组织对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条** 体育学院承担人才培养的具体情况，合理制定符合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具体办法，安排教学委员会定期对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进行达成情况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并落实，完善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持续改进机制，推动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

**第三章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体育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制定相关评价细则。

**第七条 评价主体。**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体涵盖体育专业校友、专业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校教学视导、学院管理人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和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评价责任人。**体育学院成立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工作组作为评价责任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特别注意评价方法的合理性与针对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分析、数据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及文档材料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并形成“体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对评价所基于数据进行合理性说明，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收集方法等。评价记录完整、分析到位、结论可靠，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至少保存六年。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体育学院对体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评价结果应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用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修订与完善。

**第四章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体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评估标准中的相关指标体系规定，以及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涵盖体育专业毕业生、专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四条 评价责任人。**体育学院成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组作为评价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审查评价实施细则，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与支撑课程的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等。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一般包括毕业生评价、实践基地评价、以及课程考核分析评价等。

**第十六条 评价周期及文档材料要求。**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社会体育与指导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对评价所基于数据进行合理性说明，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收集方法等，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相关材料由体育学院存档，至少保存六年。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评价结果可作为体育专业课程体系完善和优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以体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九条 评价主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视导、学院管理者等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条 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由课程组作为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等。

**第二十二条 评价周期及文档材料要求。**课程开课的每个学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体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相关材料由体育学院存档，至少保存六年。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环节，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体育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